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昊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647,124 股，现股东毕菱志持股总数为 55,982,001 股，其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为 28,422,001 股，剩余表决权股份数为 27,560,000 股，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225,123 股。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股份总数为 118,590,266 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168,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对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168,2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实际控制人周昊阳及其配偶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与银行初步协商的结果，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实际授信使用日期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公司将视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使用此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168,2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纪勇健、龚雨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